

高通垄断三宗罪

证券时报记者 余胜良
见习记者 阮润生

面向高通的反垄断之剑，早在2009年就出鞘了。

近日，中国通信工业协会旗下的手机中国联盟向国家发改委举报，并递交了一份高通商业模式损害中国手机产业的报告，这不过是最新的一个插曲。

发改委态度强硬，推进决心很大，超过我们的预期。”一位熟悉内情的业内人士对证券时报记者表示。

捆绑搭售

2009年，中国手机厂商就向政府机关提出高通在我国商业活动中存在不正当竞争，利用垄断地位滥用专利权，要求高通遵守FRAND原则（公平、合理、无歧视）的专利许可，降低CDMA、WCDMA标准专利许可费。当时已有不少国家裁定高通存在垄断行为。

这是一场业界和政府部门的共振。”上述知情人士称，2013年11月底，发改委终于公开宣布对高通展开反垄断调查，当时不但高通中国公司相关人员，与高通有生意来往的手机厂家相关人员电脑都被查封。

当政府部门向企业调研高通垄断情况时，有些企业担心影响与高通的商业关系，配合并不积极。但发改委官员向他们表示，“一旦发改委调查，就已经不是一家企业的事情，不可能停下来，就必然一查到底。”

据手机中国联盟秘书长王艳辉介绍，高通主要存在过度收取专利费和搭售的行为。之所以向发改委进行举报，是因为手机中国联盟认为这些行为对中国手机产业造成了严重影响。

高通的主要问题就是将芯片和专利费进行捆绑销售，这种模式使得国内几乎所有手机厂商都无法逃出高通的“五指山”。

高通业务分为芯片业务和专利业务两个部分，这两个业务形式上归属高通下属的两家公司，彼此独立，高通的两个业务也是分开与客户签订合同。但实际上，如果不和高通签订专利协议并缴纳专利费，就无法从高通拿到芯片。

没有高通的芯片，几乎整个中国智能手机都要停摆。

不仅如此，高通还发明了一种新的专利模式，与众多ICT（信息、通信和技术）公司交叉许可，如果这些公司不签协议，就得不到高通芯片，而签约之后，高通还照样向这些公司收取5%专利许可费。”知情人士称，这对有大量专利的公司而言，相当于免费向高通提供专利——因为一些公司和其他没有专利的手机厂家一样，向高通交纳相同的专利费。

但是，高通通过这种专利模式，向客户提供了“安全”的产品，即不会引起专利诉讼和纠纷，因所有相关专利都被高通以上述方式整合在一起。由于不会引起专利纠纷，高通手机芯片自然更受欢迎。

高通并不依靠手机芯片赚钱，主要靠专利许可。所以高通的策略是手机芯片价格低廉，让竞争对手没有利润空间，竞争对手又无法像高通一样靠专利许可收费，很多竞争对手退出竞争，这就逼得手机企业不得不使用高通芯片，又加大了高通在专利许可上的优势地位。尽管专利许可收费只贡献了高通1/3的营业额，却贡献了70%左右净利润。

即使竞争对手的市场，高通也能掌控。

据了解，2012年高通几乎垄断了中国3G智能手机芯片。华为的海思只供本企业使用，所以占比很小，而联发科的芯片还在转型重生中。截至2013年，联发科依靠在中国智能低端机上的突破，占领不到10%市场。

但即使是使用联发科的芯片，也逃不脱高通5%专利费。联发科无法绕过高通专利，高通通过授权方式，要求联发科提供客户名单和销量，直接向联发科下游客户收取专利费。

这就是高通霸道的地方，可以掌握竞争对手的商业机密。”该知情人士表示，这也是反垄断法不允许的。

高通精明的地方就在于，不是向联发科而是向其下游客户收取专利费，芯片价格本就不高，专利费占比太高显得不合理，向手机厂商收取显得

世界各地对高通 反垄断案例

2005年，博通公司对高通发起反垄断诉讼，称高通违反FRAND（公平、合理、无歧视）许可承诺。2009年，高通宣布将分4年向博通公司支付8.91亿美元现金，和解双方在手机技术专利纠纷。

2005年10月，松下电子、诺基亚、NEC、德州仪器、爱立信等公司联合向欧盟起诉高通。这些公司认为高通收取的许可费过高，不符合业界一致认同的公平、合理、无歧视原则，对只从高通购买芯片的手机厂家给与较低的专利许可费率，而对采购其他手机芯片的手机厂家收取较高许可费率。

2007年10月1日，欧盟宣布对高通滥用专利权进行反垄断调查。经过四年的调查后，最终因为各家厂商的和解撤诉而终止。

2006年，日本公平贸易委员会（JFTC）对高通进行调查。2009年，JFTC表示，高通触犯了日本反垄法规，并要求高通停止其非法行为。JFTC称，高通强迫日本手机厂商签订不公平协议，禁止手机厂商主张自主知识产权，不利于市场竞争。JFTC要求高通修改协议中的“霸王条款”，以后不再采取类似措施。

2006年，韩国收到两家美国公司和两家韩国公司的对高通的指控，认为高通滥用CDMA专利领域的优势地位。2009年，高通被韩国反垄断监管机构KFTC（韩国公平交易委员会）处以2600亿韩元（约合2.08亿美元）罚款。

比例不高，但绝对金额又不少。

国内有不少业内人士寄望于联发科崛起而牵制高通，但实际上，在高通主导的这种商业模式下，即使联发科发展再快，也是为高通打工。

中国的手机厂家都使用过高通芯片，换句话说，都与高通签订了专利许可协议，连刚出道两年的小米也不例外，以后不管使用谁的芯片，这5%都逃不掉。”知情人士称，据高通自己资料，中国大陆厂商占其全球客户比例高达49%。

所以，即使在手机中国联盟向发改委举报后，也没有手机企业敢于走到台面对媒体，因为都不敢公开得罪高通。

专横霸道

山寨机也逃不出高通手心。一两百元的CDMA通讯模式的山寨机，要比GSM的贵几十元，这其中的差价，就是高通所收取的CDMA专利费。这些专利费都将计入手机的成本中，最终落在消费者的头上。

5%专利费，被业内认为高得离谱。手机并非一个高毛利行业，专利许可费占净利润的25%、占毛利润的5%就已经很高。以宇龙酷派2012年年报为例，当年营业收入143.6亿港元，净利润约3.24亿港元，销售净利润率只有2%，但高通的专利许可费是该公司销售额的5%。

智能手机涉及的专利据估计有4000-5000组，高通的专利主要与通信功能相关，且也只是有一部分，大部分专利在其他数十家通信厂商手中，智能手机的各个部位都有很多专利，包括液晶屏、操作系统等诸多软硬件领域。

在CDMA时代，高通占据整个行业80%专利，收取5%专利费还情有可原。”知情人士称，但在3G时代，高通这样收就说不过去，因为高通的专利占比并不高。”

现在的情况是，高通准备在4G的LTE领域，也采取同样方式收费。2013年，在中国移动第一期TD-LTE终端采购中，高通占有80%以上的芯片市场。这也不难预料中国在宣布投资建设4G网络时，发改委会对高通发动

反垄断调查。

截至1月31日，在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和欧洲专利局(EPO)注册的LTE专利中，以专利申请数量来看，LG电子数量最多，占到了总数的23%，三星电子占18%，高通以9%的占有率居第三位，苹果的占有率为2%。

根据网络创新研究所Cyber Creative Institute Company)的研究报告，截至2013年，向LTE标准制定机构——欧洲电信标准化协会(ETSI)声明的LTE标准专利中，高通排第一名，有655件，占比11.1%；三星第二位，652件，占比11%；而华为排第三，为603件，占比10.2%；诺基亚占8.5%。

网络创新研究所对各国抽样进行研究，得出各国声明专利中真正的标准专利的比例，然后乘以声明数量，得到新的排名，这个排名反映了各公司专利质量。其中高通为318，占比10.5%；华为273，占比9%；中兴通讯253，占比8.3%；诺基亚为245，占比8.1%；LG和三星分别占比7.8%和7.7%。

网络创新研究所是日本一家专业研究机构，其客户多为日本巨头，如索尼、松下等。

从上述统计来看，无论LTE专利数量和质量，高通并不占据绝对优势地位，中国两家公司华为和中兴已和高通差距不大。

但是按照高通的专利许可协议，华为和中兴要使用高通的芯片，也照样要给高通交5%专利使用费。目前，高通在4G芯片中依然占据垄断地位。

歧视性定价

有媒体报道，高通对中国公司收取专利费用比苹果、三星、诺基亚等公司的高出数倍乃至数十倍，涉嫌构成歧视性定价和垄断高价。

其实，在2006年，高通对韩国公司收取专利费也相当高，对于在韩国当地销售的手机，高通收取5.25%的许可费，对于韩国销售往外国的手机，高通公司收取5.75%的许可费。自1995年以来，韩国手机制造商向高通公司支付了3.03万亿韩元（约31亿

美元）专利费。

2009年7月，高通在韩国被反垄断监管机构KFTC（韩国公平交易委员会）处以2600亿韩元（约合2.08亿美元）的罚款，理由是高通滥用CDMA调制解调器芯片垄断地位。

现在，高通在韩国的专利收费比名义上还低，因为高通将部分收费返还给当地半官方的研究机构，以此感谢韩国政府率先将CDMA技术商业化的支持。

但是对CDMA产业链的控制，让高通成为地道的黑寡妇，产业链生存维艰，CDMA网络让业界心有不甘。在此背景下，高通主推的3G标准CDMA2000，已经很少有人上马，而其演进版本因得不到业界支持，所以3G时代的三个网络，在4G时代，只剩下WCDMA和TD-CDMA演进而来的LTE。

中国进入4G时代后，高通极力主张所有手机支持六模（包含TD-LTE/LTE FDD/CDMA/TD-SCDMA/WCDMA/GSM），即包括CDMA这种制式，中国移动一直是高通的主要支持者，但考虑到CDMA的前车之鉴，最终不强制要求手机支持CDMA，制式从六模变为五模。

针对发改委调查，高通表示正在积极配合，但国家发改委要求将调查的细节保密。高通表示，为中国合作伙伴提供最先进的芯片产品，支持了中国无线产业的发展，高通投入数十亿美元用于研发，并以合理的使用费率授权给手机制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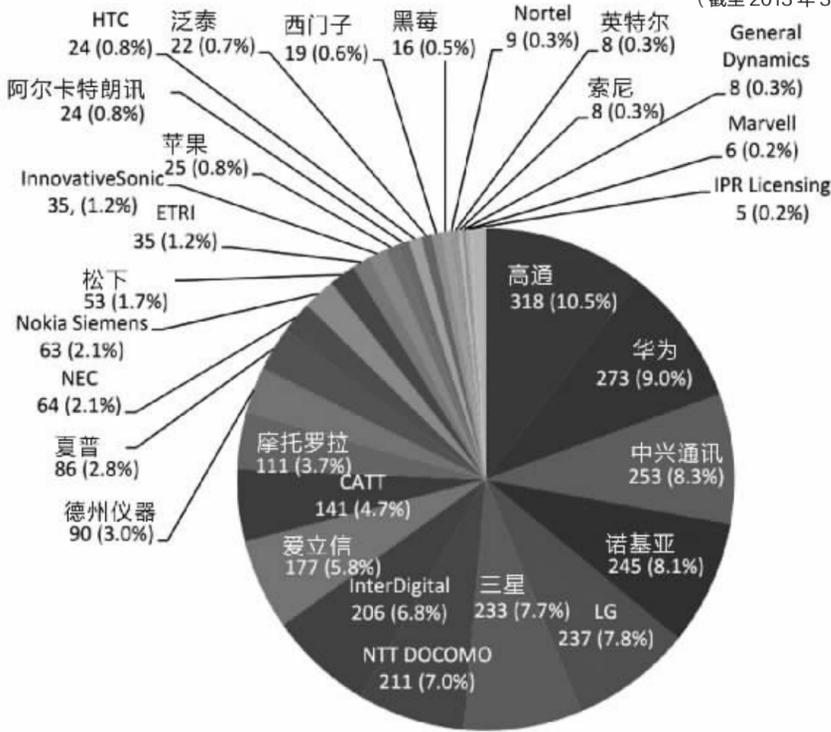
亮剑在即

北京律协竞争与反垄断法律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魏士康表示，发改委如果从垄断高价入手，调查可能不会顺利，垄断高价是超过合理尺度，但这个尺度认定很麻烦，国家发改委以前还没有因垄断高价进行过处罚。他认为，附加不正常交易条件、对中国销售价格过高，都属于调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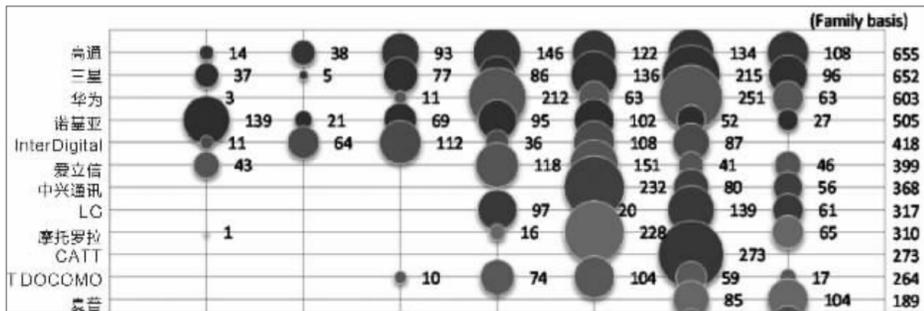
从职责分工上看，最应该对高通发起反垄断调查的是国家工商总局。”知情人士称，高通垄断行为的核心是捆绑销售，对中国手机企业收取高价，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当然，很多因素都无法分

网络创新研究所抽样评估的各公司LTE专利情况

(截至2013年3月)



各主要公司向ETSI声明LTE标准专利数量



余胜良/供图 吴比较/制图

记者观察 | Observation |

对高通的反垄断调查有点晚

证券时报记者 余胜良

世界范围内对高通发动反垄断调查的高峰是2005年~2006年，2009年左右先后有结果，但中国一直到2013年才启动。

这几天发改委对高通调查重新成为热点，有部分分析人士认为应该反思，反思中国企业为什么不注重研发，为什么不重视知识产权，导致没有可以和高通交换的技术，并认为高通是靠技术吃饭，无可厚非。

持有这种观点的人没有看到中外手机企业在高通价格体系中的不同地位，也没有看到这种地位不同跟海外国家的反垄断有很大关系。另外，也没有将滥用垄断地位和正常竞争区分开来。

占据绝对市场份额并不一定会导致垄断，同样，份额较小的几家企业也可以形成价格联盟。垄断与否，关键看是否排除、限制竞争。微软当年在欧洲遭遇诉讼，就是因为捆绑销售，造成竞争对手无法立足。

垄断是市场经济天敌，市场无法靠自身力量排除垄断，所以要靠政府伸手，这也是率先反美国的美国过人之处。

尽管占据市场优势地位和垄断没有必然关系，但是优势地位企业如想垄断会更容易。而在IT领域，由于胜者通吃现象，市场很容易向优势企业集中。以手机芯片为例，由于不同公司的芯片指令集不同，软件要进行针对性开发，如果芯片用量少，就没有软件商愿意针对性开发，形不成生态环境，这就是为什么在PC时代时呼风唤雨的INTEL想进入移动通讯领域，却进展不顺。在手机操作系统方面也是如此，微软依然在PC机保有优势，但在手机中的推广却不如人意。

高通是以研发咨询起家，收取专利费的模式无可厚非，问题是高通利用自己在芯片中的优势地位，捆绑销售，向客户收取过高费用，就不属于自由竞争范围，不顾同行研究成果，在2G、3G时代收取相同专利费。

发改委最近几年来屡次发起反垄断调查，净化行业竞争环境，对高通的调查不过是最新一例。就在2月10日，国家发改委反垄断局证实，已收到交互数字公司提交的一份整改承诺请求书，这家公司承诺会继续配合国家发改委反垄断调查，并希望通过整改，请求发改委中止对其反垄断调查。

去年，华为在广东发起对交互数字公司的诉讼，一二审均认为交互数字滥用垄断地位，赔偿华为2000万元。这说明不仅政府，企业也日渐习惯向垄断现象举起武器。

反垄断

